(上接A37版)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38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 2020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加上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合计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低于30%。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661,199,620.7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公司本次拟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截至 2021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034,930,43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28,477,296股后的股份总额3,006,453,139股计算, 公司预计2020年度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为255,548,517元(含税),加上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74,624,575元,合计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根据回购细则规定,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0年度现金红利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基数计算。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2,350,851.45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61,199,620.74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预计为255,548,517元,加上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74,624,575元,合计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一直都是影响地产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目前房企的融资依然偏紧,融资成本升高压力仍在,保持合理、稳定的分红水平可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董事会在制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2,350,851.45元。综合考虑公司长远持续的发展战略,公司2021年经营发展需要有力的资金保障,保持合理、稳定的分红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拟定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利润分配的条件,符合“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等均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39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本公司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07 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 股)股票 239,936,69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1 元,募集资金总额 2,233,810,593.21 元,扣除承销费用等33,507,158.9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200,303,434.31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另减除律师、会计师等已付或待付的发行费用 5,043,928.8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95,259,505.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5CDA10020)。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37万元投入募投项目,2020年1-12月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2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0,025.57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9,560.70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共计150,464.87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 日,本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56.24万元。

2015年4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7,000 万元,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6年4月已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4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 万元,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7年4月已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7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8,000 万元,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8年7月已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8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5,000 万元,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9年6月已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6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 万元, 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9年12月已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12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20年6月已足额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6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 万元, 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20年12月已足额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12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止, 扣除实际使用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56.6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及投资项目所属子公司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6年6月23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的签订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上述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	22920101040020250	655,512.75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2001990916000118	602,566.83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2001990390500161	25,716.99	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金地花园支行	22920201040008774	256,676.15	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51050144643000000186	25,731.26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		1,566,193.9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4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9,560.7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XYZH/2015CDA10021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4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16年4月,公司已将上述6.7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2016年4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17年4月, 公司已将上述4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2017年7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18年7月,公司已将上述3.8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2018年8月,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19年6月,公司已将上述3.5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2019年6月,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19年12月,公司已将上述3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2019年12月,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20年6月,公司已将上述3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2020年6月,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20年12月,公司已将上述3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2020年12月,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2日

附件1: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2,196,259,505.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779.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0,256,722.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空港项目7-12期	否	1,081,016,210.77	1,081,016,210.77	未做分期承诺	53,779.15	785,283,198.29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	284,788,743.28	尚未去化完毕,暂不适用	否
蜀明园项目二期	否	1,114,243,294.72	1,114,243,294.72	未做分期承诺	0.00	1,114,972,523.82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	391,884.96	商业配分正在建设中,暂不适用	否
合计	–	2,195,259,505.49	2,195,259,505.49	–	53,779.15	1,900,256,722.11	–	–	–	285,180,628.24	–	–
未达计划进度原因(分项目说明)		空港项目7-12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9年12月,截至2020年末,该项目7-12期全部建设完毕,尚在销售尾盘过程中;蜀明园项目二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8年12月,截至2020年末,该项目住宅部分已达产,商业部分正在建设中,尚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本着审慎性原则,适当放缓该项目商业部分建设节奏,以期规避风险。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公司以募集资金39,560.70万元置换截止2015年3月31日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空港项目7-12期4268.60万元,蜀明园项目二期26301.01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报告》(XYZH/2015CDA10021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5年4月使用67,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6年4月,已将上述67,000万元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6年4月使用4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7年4月,已将上述40,000万元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17年7月使用38,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8年7月,已将上述38,000万元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2018年8月使用35,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9年6月,已将上述35,000万元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2019年6月使用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20年6月,已将上述30,000万元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2019年12月使用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20年6月,已将上述30,000万元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7.2020年6月使用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2月,已将上述30,000万元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8.2020年12月使用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的节余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41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下同),参股公司

2、担保金额:预计2021年度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660亿元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4、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并非新增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预计2021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60亿元,具体包括下述三种类别:

1,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287亿元;

2,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43.5亿元;

3,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29.5亿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参股公司。2021年度预计新发生担保事项及被担保人情况请见附表。

担保情形包括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2、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并确定担保事宜,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公司将定期披露担保进展情况,担保履约期内,若在担保总额内相关担保种类或方式发生变化,以实际情况为准,不再另行披露。

4、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已约定了相关股权收购、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事宜,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若公司为同一笔融资项下的多个融资主体(包括全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担保使用额度全部纳入非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内。

5、公司及子公司原则上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若公司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将要求被担保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担保,或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6、由于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提高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根据业务需要在预计的同一类别下的主体之间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不同类别之间不再进行调剂。

7、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预计2021年度新发生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	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一)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
2	Hejun Shunze Investment Co., Limited(和骏顺泽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00
3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
4	重庆柏纬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5	重庆坤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40,000
6	昆明蓝光酒色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0
7	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0
8	西安圣锦铭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5,000
9	佛山市均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10	威海鹏邦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
11	四川蓝光生态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5,000
12	其他全资子公司(附表未列举的其他公司,新设或新收购的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30,000
	小计	全资子公司	2,870,000
(二)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	湖南京盛颐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55,000
2	长沙泽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60,000
3	嘉兴益光筑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65,000
4	昆明坤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50,000
5	昆明圣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60,000
6	南充逸骏置业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50,000
7	西安坦锦锦置业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70,000
8	石家庄益光麓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80,000
9	其他非全资子公司(附表未列举的其他公司、新设或新收购的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	2,745,000
	小计	非全资子公司	3,435,000
(三)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1	重庆新中佳实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0,000
2	江苏坤钰房地产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0,000
3	温州益蓉置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95,000
4	其他参股公司(附表未列举的其他公司、新设或新收购的公司)	参股公司	100,000
	小计	参股公司	295,000
	合计		6,60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表)。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新增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担保情况及2021年度的经营计划确定,主要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公司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及子公司原则上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若公司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将要求被担保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担保,或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预计2021年度新增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2021年度经营的持续发展,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

3、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预计2021年度新增担保额度,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038,335万元,占公司2020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79.7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29,547万元,占公司2020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3.1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2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
1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2号	迟峰	106528.3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	100%	详见公司年报第四节(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2	Hejun Shunze Investment Co., Limited(和骏顺泽投资有限公司)	Ritter House, Wickhams Cay II, PO Box 3170,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雷佳龙	1美元	用于蓝光发展发行境外债券的发行主体。	100%	总资产858303,总负债896463,净资产-38160;营业收入0,净利润-28223。
3	重庆柏纬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北段390号	何建	1058.8	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旅游开发;本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楼盘销售代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总资产292560,总负债253328,净资产39232;营业收入0;净利润-2727。
4	重庆坤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111号	何建	1148357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自有房屋租赁,楼盘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总资产71207,总负债41219,净资产29988;营业收入277;净利润1698。
5	昆明蓝光酒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斗南街道小王家营12幢2301室	李剑	19610	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旅游开发;酒店管理;房地产经纪业务。	100%	总资产948222,总负债678115,净资产270107,营业收入223480,净利润65665。
6	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宋家林	刘家骥	23000	日用百货,建筑机具,建筑、建辅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总资产841334,总负债768733,净资产72601,营业收入44077,净利润-3470
7	西安圣锦铭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6路立人科技园2幢1单元10401-7239室	董其武	5000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总资产0.94,总负债1,净资产-0.06;营业收入0;净利润-0.06
8	佛山市均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赤山金福工业园四幢三楼之十六	房树华	625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对房地产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总资产271236,总负债271642,净资产-406;营业收入0;净利润-406。
9	威海鹏邦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斥山街道凤凰小区891-1号	张轶	1000	批发零售水产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总资产67594,总负债57519,净资产75;营业收入0;净利润75。
10	四川蓝光生态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南路340号附201	程耀庚	100000	园林绿化养护、苗木培育;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室内、室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水电安装工程施工。	100%	总资产196971,总负债167296,净资产29675;营业收入277;净利润-149。
11	湖南京盛颐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潇湘艺墅家园8栋1207房	何利春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建材、五金产品、机电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耗材的销售;家用